

轉知有關公務員(包含教師同仁)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0/7 11:35:00

人事室公告：轉知有關公務員(包含教師同仁)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次查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意旨，上開規定所稱「業務」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，其須領證執業，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，例如醫師，係屬業務範圍，此外，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就兼任而言，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部C

三、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(如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)興起，迭有公務員向銓敘部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，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，均為職業駕駛人，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，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。因此，上開職業駕駛人(含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等)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除法令所規定外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。